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BSSX20240041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二十五条，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宝山区杨行镇城中村二期小徐浜河道整治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方案。

二、根据宝水务〔2024〕9 号文，本工程小徐浜设计河口宽度较规划河口略有拓宽，陆域范围和规划控制线一致。工程主要内容：涉及河道整治 1 条段 669 米。新建护岸 1300 米，开挖土方 21530.17 立方米、回填土方 573.40 立方米，绿化工程 4937.40 平方米（斜坡绿化 3484 平方米、水生绿化 1453.4 平方米）等。

三、本项目围堰：采用拦河围堰，断流施工。

四、你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划实施，本工程应严格根据《上海市跨、穿、沿河构筑物河道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实施，并

严格执行河道蓝线要求，确保防汛通道畅通，不得侵占河道管理范围。

五、本工程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你单位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并自行负责办妥有关手续，结合涉河工程予以落实。

六、你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细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影响范围内防汛设施的监测方案，落实好施工期间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并于施工前到我局另行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4年9月14日

抄送：区水利管理所。